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4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維中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25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